附件1-1

 **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

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　衡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38.86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38.86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122.86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16.00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万元 | 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无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(一)宣传贯彻住房制度改革、住房保障、房产管理、房地产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(二)负责做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参与拟订实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配套方案；负责参与拟订全县经济适用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及相关实施工作；负责参与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参与相关实施工作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住房保障资金筹措、计划安排资金监管。（三）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。负责全县租赁型保障性住房（含直管公房）的分配；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动态调整工作。(四)负责贯彻执行房改政策；按房改房政策规定管理好全县优惠房专用资金；负责出具有关房改房的相关证明文书。(五)负责房地产开发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的服务工作；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中的开发项目转让工作；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统计工作、信用信息管理及日常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的收缴和解控的初审工作；负责核发《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》；负责落实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制度；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。(六)负责全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工作。负责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》备案；负责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建档、入账、拨付、使用、销户的实时监控。(七)承担规范房地产秩序、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，指导企业搞好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小区建设；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 社区用房确认工作；参与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联合验收；配合相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、房地产广告进行监督管理。（八）负责住房保障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共享、交接和公示等工作。 （九）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中心正常工作运转。目标2：2020年解决我县33个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。目标3：对1722套公租房进行清理整顿。规范我县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我县房地产市场平衡发展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财政供养人数 | 在职人数13人 |
| 化解产权办证遗留问题项目 | 33个 |
| 公租房清理整顿 | 1722套 |
| 质量指标 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化解产权办证遗留问题项目 | 100% |
| 公租房清理整顿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 | ≦112.97万元 |
| 公用经费 | ≦9.89万元 |
| 化解产权办证遗留问题项目 | ≦6万元 |
| 公租房清理整顿 | ≦10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化解产权办证遗留问题项目 | 按政府要求完成 |
| 公租房清理整顿 | 按政府要求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产权办证遗留问题上访投诉率 | ≦5% |
| 不符合要求入住公租房者腾退率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| 平稳发展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

填表人;曹美红 联系电话：5215589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文家富